

翰林畫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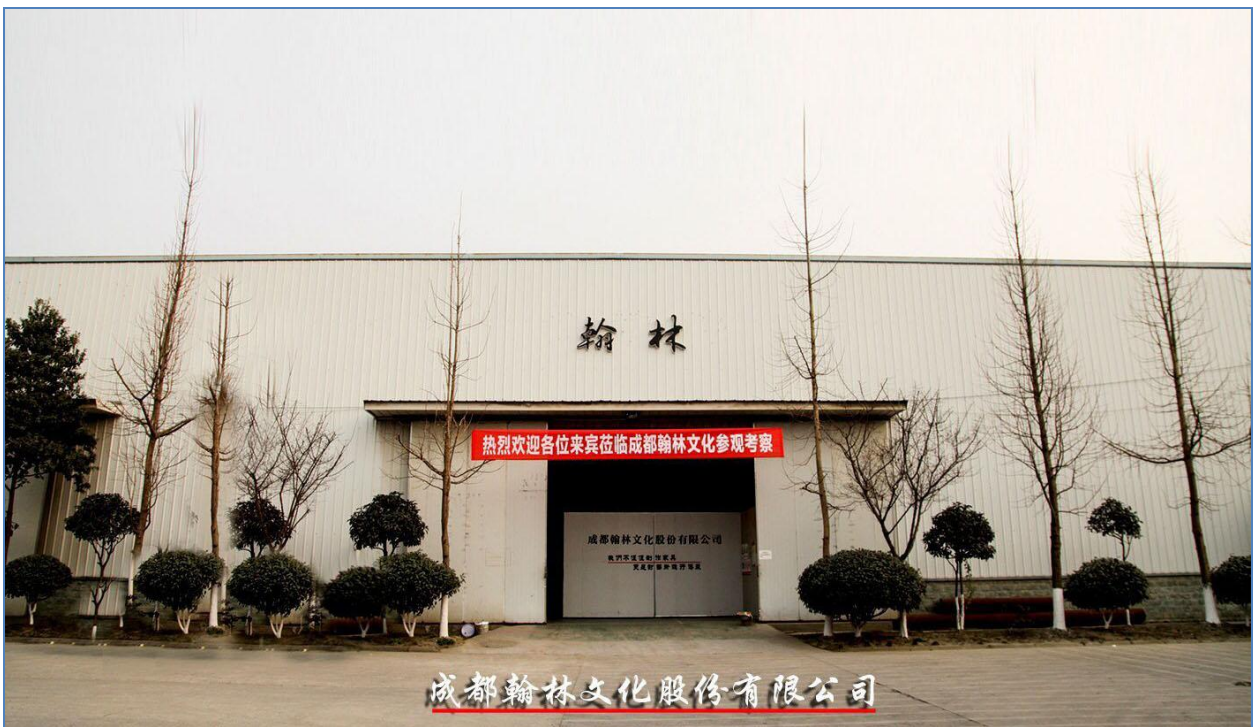


翰林文化

NEEQ : 871704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anlin cultur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亿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8-61748722
传真	028-61748730
电子邮箱	hanlingufen@163.com
公司网址	www.zajo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 99 号 6117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561,927.83	13,025,104.21	42.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9,054.45	9,655,772.06	3.76%
营业收入	12,270,691.65	11,172,300.31	9.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282.39	444,810.08	-18.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490.33	444,354.76	-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115.93	-170,378.60	-1,39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5.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93	3.6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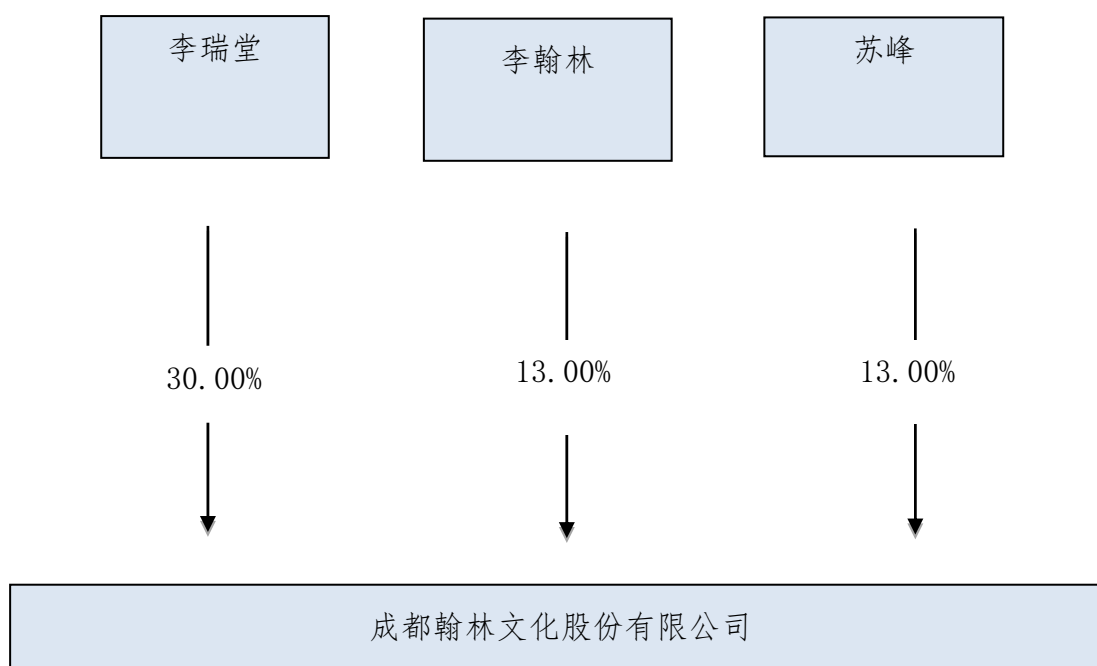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04,166	2,204,166	44.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4,166	754,166	15.08%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250,000	5.00%
	核心员工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2,204,166	2,795,834	55.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0,000	56.00%	-754,166	2,045,834	40.92%
	董事、监事、高管	2,200,000	44.00%	-1,450,000	750,000	15.00%
	核心员工			-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瑞堂	1,500,000		1,500,000	30.00%		
2	苏峰	650,000		650,000	13.00%		
3	李翰林	650,000		650,000	13.00%		
合计		2,800,000	0	2,800,000	56%	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李瑞堂与李翰林是堂兄弟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